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 登记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学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现将修订后的《湖北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试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湖北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试行)

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学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发生、传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成员单位

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由后勤处、党政办、宣传部、学工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公卫学院等 9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后勤处为牵头单位，疫情报告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医务室。

二、职责分工

(一) 贯彻卫生工作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卫生工作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学校卫生工作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

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负责协调、布置、落实具体的卫生工作和疫情报告各项工作，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

(二) 学校医务室首诊医师担任就诊人员疫情报告人，负责接诊、收集、登记、上报传染病疫情工作，要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党政办报告；负责收集、跟进传染病疫情的相关信息；负责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上级疾控部门要求确定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并通知其进行筛查；负责落实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措

施。后勤管理处根据学校医务室建议做好隔离、消杀等工作。

(三)各学院、部门指定专人担任疫情报告人，负责本学院或部门传染病疫情资料收集，并上报到学校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党政办）和医务室。

(四)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学院做好上报、登记、心理疏导、学生管理工作。

(五)学校全体在职员工均是学校传染病报告义务报告人。

(六)保卫处负责维护卫生工作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做好疫情期间进出人员、车辆管理。

(七)教务处负责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统筹健康教育课程，提升学生健康教育素养。负责学生因病休退学学籍管理。

(八)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负责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管理相关专业学生培养、科学研究。

(九)党政办公室负责按照传染病疫情报告程序和时限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十)党委宣传部负责疫情相关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三、传染病疫情报告种类

(一) 法定报告传染病

1、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乙类传染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

3、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二) 学校内发生的群发性不明原因疾病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传染病疫情报告具体举措

(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联系电话

1、学校党政办公室电话：0719-8891080

2、学校医务室电话：0719-8891120

(二) 报告内容及时限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告党政办：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党政办接到报告后，要通知医务室和学生所在院系及时追查学生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指定专人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茅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三) 传染病报告登记

1、医务室首诊医师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

或乙类传染病的紧急疫情应及时处理，第一时间报党政办，不得拖延时间。

2、在门诊完善门诊医生日志制度。应填写清楚姓名、年龄、性别、电话、住址或单位，发病时间、诊断、初诊或复诊。

3、疫情报告检查。首诊医师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时发现缺项、漏项应立即补报。每次检查情况记录在案。

4、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进行隔离治疗或观察，传染期内不得上课。

5、学校医务室设定有“传染病报告登记本”，按年度分别登记，记录好年级、班级、宿舍号、姓名、病名、诊断日期、报告日期、报告人、报告单位、采取措施等，把应报告传染病的报告内容按登记本项目逐一完善填写。

（四）传染病病例跟进管理

传染病病例上报后，医务室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与隔离，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所涉及环境消杀工作，避免传染病扩散。学生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病情，关心关爱传染病患者。治愈后，经诊断符合就读条件的，准予复课。